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和缅甸联邦政府宗教事务部关于 中国佛牙舍利到缅甸供奉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和缅甸联邦政府宗教事务部为进一步发展中缅两国人民和宗教界之间的传统友谊，确认应

缅甸联邦政府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国的佛牙舍利于一九九四年赴缅甸供奉，为确保该项工作进行顺利，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佛牙舍利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赴缅，六月五日返回中国，在缅供奉时间总计四十五天，供奉地点为仰光和曼德勒两地。

第 二 条

中国佛牙舍利赴缅及返回中国时，由缅方派遣专机或租用中国民航专机迎送。佛牙舍利在缅供奉期间的远距离移动，由缅方派专车迎送。

第 三 条

缅方派由二十二人组成的中国佛牙舍利迎奉团于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到中国，与中方共同清点随佛牙赴缅的其他供品等文物，并与中方共同举行迎送法会。

第 四 条

中方派遣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明旻法师率由十五人组成的中国佛牙舍利护送团、十一人组成的护法团赴缅。护送团和护法团于四月二十日乘坐缅方专机随佛牙赴缅，护送团完成护送任务后于四月二十七日返回中国，护法团负责佛牙舍利在缅期间的护法工作；迎归团于六月一日赴缅，六月五日同护法团一起乘坐缅专机迎请佛牙舍利返回北京。

第 五 条

佛牙舍利在缅供奉期间，缅甸联邦政府将提供特级保护，确

保佛牙舍利及文物的绝对安全，如有损坏，由缅方负责赔偿。

第 六 条

中国佛牙舍利入、出中国和缅甸边境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政府边防、海关和卫生防疫部门对佛牙舍利及其他文物和中、缅双方护送、奉迎团组人员给予免检、免验礼遇。

第 七 条

缅方负担佛牙舍利赴缅的往返专机费（北京—仰光—北京）、中方护送团、护法团、迎归团全体人员 在 缅 期 间 的 接 待 费 用（其中包括中方赴缅全体人员的人身和行李保险费）。中方负担缅方迎奉团的接待费用、迎请法会费用及中方护送团返京、迎归团赴缅的国际旅费。

第 八 条

佛牙在 缅 供 奉 期 间 所 得 香 金 将 归 缅 甸 国 家 宗 教 基 金 会 所 有，用于佛教弘法利生事业。为表达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谢意，缅甸联邦政府将另行捐赠资金用于庄严北京佛牙舍利塔。

第 九 条

佛牙舍利在 缅 供 奉 期 间，任何人不得拍摄用作商业广告的佛牙舍利照片和图像。

第 十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佛牙舍利返抵北京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于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缅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代 表

赤 耐

(签字)

缅甸联邦政府
宗教事务部

代 表

吴 赛

(签字)